

臺銀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外幣 還本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100年05月20日壽險精字第10000025491號函備查

100年07月01日依100年0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險種代碼：TE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商品特色

美元布局，資產配置多元化

保險費收取、各項保險給付，完全以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國際化。

保障遞增保平安，生存還本利理財

保額年年**10%**單利增值；前10年，每**2**年還本，第11年起，年年還本。

投保範例

30歲曾美莉投保繳費6年期「臺銀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保額3萬美元，每年繳費15,105美元(續期保費未計1%折扣優惠)，第2保單週年日至第10保單週年日期間，每屆滿2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2%~10%領回生存金，第11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每年領回3,000美元的生存金，為未來出國旅遊及退休養老等人生規劃及早做好準備，到100歲時還可領回一筆祝壽保險金24萬^註美元。



註：「祝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係指自第1保單年度起，逐年按「保險金額」以年利率10%單利遞增後之金額。

風險告知

1.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保障內容

(一)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第2保單週年日至第10保單週年日：每屆滿2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週年日	給付金額
2	「保險金額」之2%
4	「保險金額」之4%
6	「保險金額」之6%
8	「保險金額」之8%
10	「保險金額」之10%

2. 第11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之10%給付「生存保險金」。

註：「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二)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除依前項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自第1保單年度起，逐年按「保險金額」以年利率10%單利遞增後之金額。

(三)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全殘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twfhclife.com.tw>)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4%，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1. 繳費期間：六年。

2. 繳費方法：年繳。

限以美元「全額匯出」存入下列指定帳戶。

受 款 人	
戶 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款 銀 行	
銀行名稱	華泰銀行Hwatai Bank
銀行帳號	316-600-0097040
SWIFT CODE	HTBKWTWP

3. 投保年齡限制：0歲~70歲

4. 保險費限制：限以美元繳付。

5. 投保金額限制：(投保金額以每仟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0歲~15歲	3,000美元~7萬美元	51歲~60歲	3,000美元~30萬美元
16歲~30歲	3,000美元~20萬美元	61歲~70歲	3,000美元~20萬美元
31歲~50歲	3,000美元~25萬美元	次標準體 (次健體及危職加費件)	3,000美元~15萬美元

6. 本險不接受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之要保。

7. 體檢、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 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健體及職業屬台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五類以上(即屬危職加費者)，一律須依「臺銀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次健體加費表及職業加費表加收保費。

9.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10. 續期保費限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轉帳，並可享1%折扣優惠。

11. 本險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12. 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費 率 表

單位：美元/每壹萬元保險金額

男 性				男 性				女 性				女 性			
年齡	繳費期間			年齡	繳費期間			年齡	繳費期間			年齡	繳費期間		
	年期	6年期			年期	6年期			年期	6年期			年期	6年期	
0	4,705							0	4,622						
1	4,716	21	4,997	41	5,219	61	5,547	1	4,633	21	4,927	36	5,126	56	5,378
2	4,729	22	5,008	42	5,230	62	5,556	2	4,646	22	4,940	37	5,135	57	5,388
3	4,741	23	5,018	43	5,243	63	5,564	3	4,659	23	4,953	38	5,144	58	5,398
4	4,754	24	5,030	44	5,264	64	5,572	4	4,671	24	4,965	39	5,153	59	5,407
5	4,767	25	5,040	45	5,284	65	5,578	5	4,684	25	4,977	40	5,162	60	5,414
6	4,779	26	5,050	46	5,305	66	5,626	6	4,698	26	4,990	41	5,171	61	5,423
7	4,792	27	5,060	47	5,324	67	5,633	7	4,710	27	5,001	42	5,180	62	5,431
8	4,805	28	5,071	48	5,344	68	5,641	8	4,724	28	5,013	43	5,190	63	5,436
9	4,818	29	5,080	49	5,363	69	5,650	9	4,737	29	5,024	44	5,200	64	5,441
10	4,831	30	5,089	50	5,383	70	5,664	10	4,751	30	5,035	45	5,212	65	5,444
11	4,844	31	5,128	51	5,400			11	4,764	31	5,076	46	5,228	66	5,448
12	4,857	32	5,137	52	5,419			12	4,778	32	5,086	47	5,247	67	5,454
13	4,870	33	5,147	53	5,436			13	4,791	33	5,097	48	5,263	68	5,460
14	4,883	34	5,155	54	5,452			14	4,805	34	5,106	49	5,280	69	5,464
15	4,895	35	5,164	55	5,469			15	4,818	35	5,116	50	5,295	70	5,467
16	4,938	36	5,173	56	5,484			16	4,860			51	5,312		
17	4,950	37	5,181	57	5,498			17	4,874			52	5,327		
18	4,962	38	5,191	58	5,512			18	4,888			53	5,341		
19	4,975	39	5,200	59	5,524			19	4,901			54	5,353		
20	4,986	40	5,209	60	5,536			20	4,913			55	5,366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收取之費用	國外中間銀行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三、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或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1. 非屬上表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
2.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於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3. 因收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以致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收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 性				女 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六年	5歲	89%	105%	117%	129%	89%	105%	117%	129%
	35歲	88%	103%	116%	128%	88%	103%	116%	128%
	65歲	86%	101%	112%	123%	86%	102%	113%	125%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美利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上表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1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34%)。

注意事項

※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限，並以外匯存款帳戶或電匯方式存撥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按保單條款及其附件「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等約定辦理。

※本商品係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除須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文件外，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可得申請保險單借款額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上限，並受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五仟萬美元之限制)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